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88450875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

编制单位：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007177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6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3：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附件 4：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产报表

附件 5：企业 4~9 月水电费用量表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环评批复

附件 8：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②《关于〈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19]0229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p> <p><b>4、其他依据</b></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粉尘、甲醛废气以及锅炉烟气，粉尘、甲醛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燃气锅炉烟气中 SO<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燃气锅炉 NO<sub>x</sub> 排浓度执行 50mg/m<sup>3</sup>。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b></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甲醛	25	非甲烷总烃	1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m)	限值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甲醛	25																										
非甲烷总烃	1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m)	限值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b>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b>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b>2、废水</b>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b>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b>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b>表 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b>3、噪声</b>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b>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b>	
类别	昼间 (Leq dB(A))
3 类	65
4 类	70
<b>4、固废</b>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5、总量控制</b>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量控制限值为≤540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27 吨/年; 氨氮控制限值为≤0.003 吨/年; VOCs 控	

<p>限制值为<math>\leq 0.042</math> 吨/年；粉尘控制限值为 0.216 吨/年；二氧化硫控制限值为 0.776 吨/年；氮氧化物控制限值为 1.181 吨/年。</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b>2.1 项目内容</b></p> <p>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p> <p>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建筑模板。企业总人数 13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p> <p>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18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的厂房内，租用嘉兴永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新增热压机 2 台，冷压机 3 台，排板线机 3 台、涂胶机 3 台、全自动冲板机 1 台、升降机 2 台、除尘器 1 台、人力车 2 台、叉车 2 台、铁架 600 套、地磅 1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等设备（华能集中供热正常后无条件拆除），形成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p> <p>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19]0229 号。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00239 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b>2.2 工程建设情况</b></p> <p>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东距上海 131 公里，北离苏州 74 公里，西邻杭州 65 公里，居沪、杭、苏金三角之中；境内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气候四季分明，自然环境优美，一派江南水乡景象，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百花地面、文化之邦”之美誉。</p> <p>企业选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西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项目东侧为嘉兴永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瑞普瑞鞋业有限公司和桐乡市合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桐德公路，公路以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向北为东浜头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12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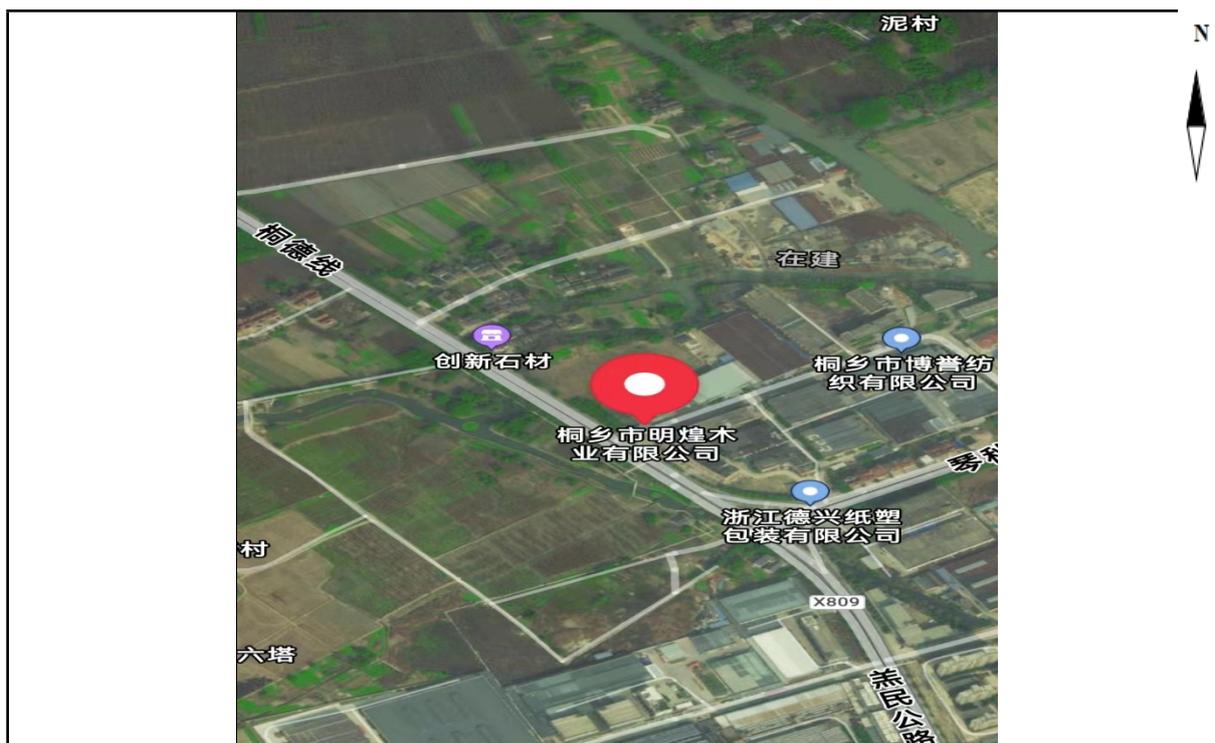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热压机	4	2	-2
2	冷压机	5	3	-2
3	排板线机	6	3	-3
4	涂胶机	6	3	-3
5	全自动冲板机	2	1	-1
6	升降机	6	2	-4
7	人力车	5	5	0
8	叉车	2	2	0
9	铁架	600	600	0
10	地磅	1	1	0
11	储罐	1	0	-1
12	天然气锅炉	1	1	0
13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14	布袋除尘器	1	1	0
15	配电设备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4 月-2021 年 09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桉木板	2.6 万 m <sup>3</sup> /a	0.585 万 m <sup>3</sup>	1.17 万 m <sup>3</sup>	-1.43 万 m <sup>3</sup>
2	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	1600t/a	360t	720t	-880t
3	面粉	400t/a	90t	180t	-220t
4	红棕粉	8t/a	1.8t	3.6t	-4.4t
5	色浆	3t/a	0.675t	1.35t	-1.65t
6	柴油	6t/a	1.35t	2.7t	-3.3t
7	液压油	2t/a	0.45t	0.9t	-1.1t
8	润滑油	0.5t/a	0.1125t	0.225t	-0.275t
9	天然气	36 万 m <sup>3</sup> /a	8.1 万 m <sup>3</sup>	16.2 万 m <sup>3</sup>	-19.8 万 m <sup>3</sup>
15	水	540t/a	178t	356t	-184t
16	电	70 万度/a	5.975 万度	11.95 万度	-58.05 万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13 人，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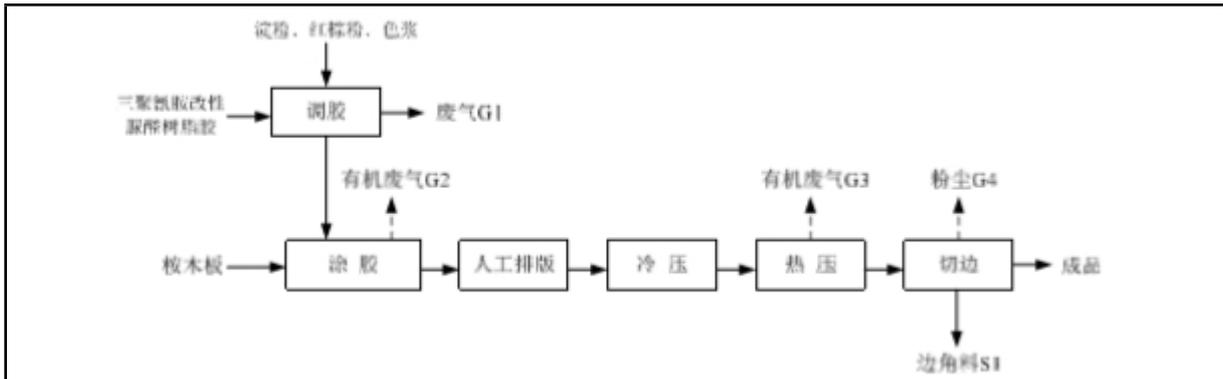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0.1t/d.p，年工作日 300d，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35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的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0mg/L；则本项目 COD 产生量为 0.01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t/a。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3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16t/a，氨氮 0.002t/a。

### 2.4 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建筑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调胶：**胶粘剂在使用前需要将三聚氰胺改性树脂胶、淀粉（面粉）、红棕粉、色浆等几种原料按比例比例进行调配。面粉用于提高脲醛树脂胶粘性；红棕粉，主要成分对氨基苯磺酸和间苯二胺，用作固化剂；色浆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和四氧化三铁，作为填料提高胶水的耐水性。胶水 1~2 天调配 1 次，每次调配约 1~2h。

**涂胶：**通过涂胶机将胶水均匀地涂覆在桉木板上。

**排版：**将涂胶后的桉木板在排版线机上进行人工围边、叠板。

**冷压：**室温下使用冷压机将重叠好的木板进行压实。

**热压** 涂过胶粘剂的板坯在热压机中是板坯温度升高，胶层固化。热压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 120℃，蒸汽由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冷凝水回收后回用于燃气锅炉制备蒸汽。

**切边：**使用全自动冲板机进行裁边。冲板机设备配备有 1 个 5000m<sup>3</sup>/h 的布袋除尘器。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	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
设备	热压机 4 台、冷压机 5 台、排版线机 6 台、涂胶机 6 台、全自动冲板机 2 台、升降机 6 台、储罐 1 套	热压机 2 台、冷压机 3 台、排版线机 3 台、涂胶机 3 台、全自动冲板机 1 台、升降机 2 台、储罐 0 套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切边粉尘和锅炉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调胶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热压废气：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密闭围护结构对废气进行负压密闭收集，然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③切边废气：全自动切边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④锅炉废气：经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现场图片

####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再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32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板线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全自动冲板机等设备的电机、锅炉及废气处理设备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位置	源强	备注
热压机	4	建筑模板生产车间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冷压机	5		65~70	
排板线机	6		65~70	
涂胶机	6		65~70	
全自动冲板机	2		70~75	
天然气锅炉	1		75~80	
废气处理设备	1		75~80	



噪声检测图片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切边产生木材边角料、淀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袋、化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叉车和热压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其他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含汞灯管、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木材边角料	切边	固态	木材	12
2	废包装袋	淀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面粉	0.0144
3	废包装桶	红棕粉、色浆、 机油等化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等 化料	0.59
4	废液压油	冷压机、热压机、 叉车	液态	液压油	0.9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 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25
6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维护 保养	固态	抹布、机油	0.0009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物	0.792
8	含汞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汞	0.00225
9	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木屑	1.1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废 纸等	2.7

###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消防栓	4	个
灭火器	20	个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8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8
废水（万元）	3
废气（万元）	45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229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嘉兴永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新增热压机 4 台、冷却机 5 台、排板线机 6 台、涂胶机 6 台、全自动冲板机 2 台、升降机 6 台、除尘器 1 台、人力车 5 台、叉车 2 台、围边机 4 台、铁架 600 套、地磅 1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b>基本符合。</b>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嘉兴永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新增热压机 2 台、冷却机 3 台、排板线机 3 台、涂胶机 3 台、全自动冲板机 1 台、升降机 2 台、除尘器 1 台、人力车 5 台、叉车 2 台、铁架 600 套、地磅 1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b>符合。</b>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式的调胶间，调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再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密闭围护结构对废气进行负压密闭收集，然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自动冲板机配有布袋除尘器，切边粉尘在设备内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再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b>基本符合。</b> 项目已设置密闭式的调胶间，调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再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密闭围护结构对废气进行负压密闭收集，然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自动冲板机配有布袋除尘器，切边粉尘在设备内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再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b>符合。</b> 厂区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含汞灯管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b>符合。</b>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查意见并未控制。 根据《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0.054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776 吨/年，氮氧化物 1.181 吨/年，粉尘 0.2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2 吨/年。	<b>符合。</b>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0.032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16t/a，氨氮 0.002t/a，二氧化硫 0.0037 吨/年，氮氧化物 0.097 吨/年，粉尘 0.12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45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b>符合。</b> 车间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b>已落实。</b>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桐乡市城乡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19]0229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有组织废气	甲醛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12、Y3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甲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6、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19	建筑模板	1500 张	1666/年	90
2021.10.20	建筑模板	1500 张	1666/年	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调胶）	颗粒物、甲醛	布袋除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涂胶、热压）	甲醛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切边）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外四周、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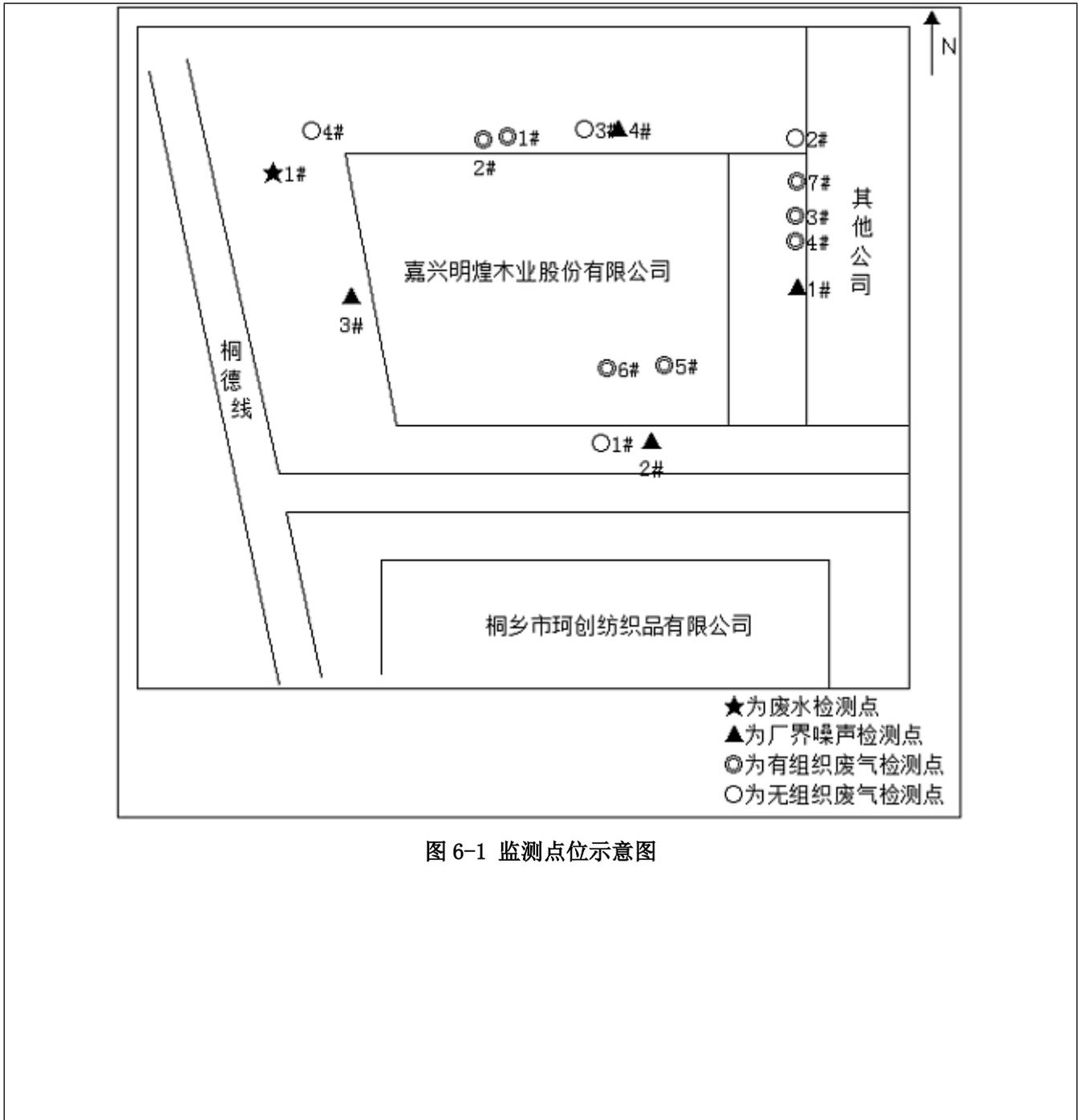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建筑模板的生产负荷为 9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0.19	南	0.5	16.3	102.0	阴
	南	0.7	16.9	101.9	阴
	南	0.7	16.7	101.9	阴
2021.10.20	南	0.8	14.7	102.3	阴
	南	0.8	14.9	102.3	阴
	南	0.6	15.1	102.1	阴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10月19日	pH 值	7.23	7.32	7.40	7.30	7.23~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291	298	288	290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31	5.21	5.61	5.14	5.32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77	1.89	1.68	1.72	1.76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10月20日	pH 值	7.19	7.29	7.23	7.26	7.19~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6	302	309	300	30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21	5.40	5.34	5.24	5.30	35	达标
		总磷	1.83	1.89	1.77	1.70	1.80	8	达标

		(以 P 计)						
--	--	---------	--	--	--	--	--	--

### 7.3.2 废气

####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调胶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热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切边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0-19）			第二周期（2021-10-20）		
调胶工艺	颗粒物	9.17×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9.35×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甲醛	1.79	1.97	2.07	0.160	0.194	0.264
涂胶、热压工艺	甲醛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切边工艺	颗粒物	1.19×10 <sup>3</sup>	197	193	1.59×10 <sup>3</sup>	399	18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0-19）			第二周期（2021-10-20）		
调胶工艺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甲醛	1.13	0.648	0.890	<0.16	<0.16	<0.16
涂胶、热压工艺	甲醛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切边工艺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42	42	39	42	39	36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10-19）			第二周期（2021-10-20）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0.82	0.85	0.82	0.92	0.74	0.80	4.0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0.81	0.79	0.87	0.76	4.0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0.67	0.60	0.80	0.83	0.76	0.71	4.0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0.73	0.67	0.95	0.73	0.75	0.73	4.0
厂界南	甲醛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2
厂界东北	甲醛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2
厂界北	甲醛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2
厂界西北	甲醛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78	0.92	0.78	0.72	0.81	0.86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工业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西侧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0-19）	第二周期（2021-10-20）		
/	昼间（09:52~09:59）	昼间（10:14~10:21）	昼间	/
厂界东	57.8	58.7	65	达标
厂界南	57.1	57.5	65	达标
厂界西	58.3	57.9	70	达标
厂界北	56.2	56.2	65	达标

###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4 月-2021 年 09 月公司用水量 178 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16t/a，氨氮 0.002t/a。

###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25 吨/年，甲醛年排放总量为 0.0045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97 吨/年，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37 吨/年。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月19日 排放速率 (kg/h)	10月20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颗粒物	<0.1032	<0.1054	<0.1043	0.125
VOCs (甲醛)	<3.58×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2.695×10 <sup>-3</sup>	0.0045
氮氧化物	4.10×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4.06×10 <sup>-2</sup>	0.097
二氧化硫	<3.00×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0.0037

##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调胶工艺进口、出口	2021-10-19	颗粒物	18.0	<4.68×10 <sup>-2</sup>	99.9
	2021-10-20		20.0	<4.82×10 <sup>-2</sup>	99.9
	2021-10-19	甲醛	4.5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52.6
	2021-10-20		4.90×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61
涂胶、热压工艺	2021-10-19	甲醛	<1.35×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2021-10-20		<1.23×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切边工艺	2021-10-19	颗粒物	1.73	5.64×10 <sup>-2</sup>	96.7
	2021-10-20		2.39	5.72×10 <sup>-2</sup>	97.6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然气锅炉	2021-10-19	氮氧化物	/	$4.10 \times 10^{-2}$	/
	2021-10-20		/	$4.02 \times 10^{-2}$	/
	2021-10-19	二氧化硫	/	$<3.00 \times 10^{-3}$	/
	2021-10-20		/	$<3.09 \times 10^{-3}$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调胶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热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切边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工业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西侧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4 月-2021 年 09 月公司用水量 178 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16t/a，氨氮 0.002t/a。

###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25 吨/年，甲醛年排放总量为 0.0045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97 吨/年，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37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19 日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20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 /年)
颗粒物	<0.1032	<0.1054	<0.1043	0.125
甲醛	<3.58×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2.695×10 <sup>-3</sup>	0.0045
氮氧化物	4.10×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4.06×10 <sup>-2</sup>	0.097
二氧化硫	<3.00×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0.0037

## 8.7 总结论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83-20-03-06886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琴秋西路 3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模板 5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8AY59D（1/1）		验收时间			2021. 10		
污染物达标建设与总量控制（工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8	0.54		0.0178	0.54			
	COD <sub>Cr</sub>							0.016	0.027		0.016	0.027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3			
	粉尘							0.125	0.216		<0.125	0.216			
	VOCs							0.0045	0.042		<6.468 × 10 <sup>-3</sup>	0.042			
	SO <sub>2</sub>							0.0037	0.776		<7.32 × 10 <sup>-3</sup>	0.776			
NO <sub>x</sub>							0.097	1.181		0.097	1.18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嘉兴明煌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模板 100 万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